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89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宗慶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貳年陸月內支付被害人王明國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元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二、刑之酌科：

(一)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被告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上開犯罪之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本案車禍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等情，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憑（見警卷第53頁），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司法程序，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且依其主動坦承之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於本案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存卷可參，素行尚可；（2）因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注意義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告訴人王明國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過失責任為肇事主因，所為應予非難，然告訴人對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

01 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3月28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30068214號  
02 函附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

03 (3) 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4) 告訴人  
04 所受傷勢程度；(5) 被告於本院陳稱高中畢業，從事工、  
05 育有2未成年子女及需撫養父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 08 三、緩刑之說明

0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業如前  
10 述，而本次犯行係過失犯罪，惡性尚非重大，且被告犯後坦  
11 承犯行，又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被告有所悔悟，經此  
12 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13 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4 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同時為保障告  
15 訴人權益，兼衡督促被告日後確能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除  
16 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參以被告  
17 與告訴人係以139,000元達成和解，並分14期給付，遂併依  
18 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主文所  
19 示給付被害人之負擔，乃為適當，爰併予宣告之。其中被告  
20 於宣判前業已履行之給付，當毋庸重複履行。又本院所命被  
21 告前開負擔，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  
22 諭知之緩刑期間履行負擔而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  
24 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6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27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30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六、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6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8 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丁好柔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調偵字第192號

18 被 告 李宗慶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花蓮縣○○鄉○○村00鄰○○路0  
20 段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宗慶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0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6 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花蓮縣壽豐鄉忠孝新村無名路  
27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志學村忠孝56號附近交岔路口時，本  
28 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9 備，而依當時情形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氣晴、柏油路面乾

01 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2 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有王明國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乘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壽豐鄉忠孝新村  
04 無名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行至  
05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2車遂在花蓮縣○○鄉○○  
06 村○○00號附近之交岔路口發生碰撞，致王明國人、車倒  
07 地，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及左胸口挫傷合併第  
08 7及第8肋骨骨折之傷害。

09 二、案經王明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宗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王明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現場狀況及發生經過等事實。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3月28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30068214號函及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江 昂 軒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6 書 記 官 毛 永 祥